

八七水災 50 週年系列活動背景說明

50 年前 (48 年 8 月 7 日)，發生於台灣中南部的八七水災，為台灣近代史上最嚴重的氣象災難。依臺灣省政府統計(摘自中央氣象局 49 年 6 月氣象學報第六卷第 2 期「民國 48 年颱風報告--第 6 號八七水災」，7-9 日累積總雨量如附圖)，災區範圍廣達 13 縣市，其中以苗栗至嘉義七縣市最為慘重，死亡 669 人，失蹤 377 人，受傷 852 人，災民 41 萬餘人，房屋全毀 27466 棟，半毀 18303 棟，農田受損 35450 公頃，堤防受損 41 處 16 公里，鐵路受害 297 處，公路受損 476 處 12967 公里無法通車，交通及電訊幾乎完全癱瘓，總損失達 34 億元以上，相當於當年省府總預算。

為因應廣泛而嚴重之重大災難，政府除動員龐大國軍執行救災重建，也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投入上百萬民眾參與救災。總統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頒布緊急處分令，除限制國民消費，各種稅賦增加 15-40% 不等之稅捐，就連小客車、電費、話費、鐵公路票價亦附加「水災復興建設捐」。此外，還發行「八七災區復興建設有獎儲蓄券」12 期，以募集災後重建資金。國際社會也適時提供支援物資及重建經費。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使社會經濟承擔了較諸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氣象風險，應及早喚起社會大眾對自然災害防救的認識，並強化防災氣象科技，達到預警減災目的，特舉辦此一系列活動，期望對防救災工作提出具體的建議與展望。